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06

六大重点任务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

《2016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

六大重点任务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

日前，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2016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下称《推进计划》）印发实施。据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推进计划》共确定了六方面重点任务、99项工作措施，并为每一项工作措施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全面推进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力促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从“设计图”转化为“施工图”。

据介绍，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部署要求，今年的《推进计划》明确了六大重点任务，分别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大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加强组织保障和保障。

在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推进计划》将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列入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专利代理条例》修订等知识产权领域立法工作。今年的工作措施还包括研究建立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制定加强专利执法维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健全电子商务、展会等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探索建立区域协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展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研究，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剑网行动”“红盾网剑”“清风”“闪电”等知识产权侵权治理专项行动等。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为此，今年的《推进计划》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同时，还将在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搞活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等方面重点推进，如推动出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认定标准，研究制定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加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等。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是增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内在动力的必然要求。《推进计划》明确，今年将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制定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推动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推动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建立科技计划完成后的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制定放宽专利代理准入政策；加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商标代理机构监管等。

此外，今年的《推进计划》还涵盖制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专项规划，搭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等重点内容。

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一年。按照《推进计划》要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

组织领导，完善部际联席会议相关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推进计划》，确保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项部署有效落实。（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宇）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6月7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等有关研究成果。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介绍，该报告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等4个方面，对全国及各省区区域2015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2010-2015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比较全面客观的评价和分析。

同时，从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等三个维度，对全球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进行了国际比较。报告显示，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国际排名进一步提高。

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中国经济网记者了解到，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以2010年为基期年份，设置2010年综合及创造、发展、保护、环境等各分项发展指数为100分，并对2010至2015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

经测算，2010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步上升，至2015年已达到187.35。

其中，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为164.83分；运用发展指数174.48分；保护发展指数达到211.75分，环境发展指数198.34分。这种趋势反映了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之后，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稳步发展阶段。

6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水平稳步提升，各项指数平稳增长。各类主要类型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数量较大幅度增长，创造结构不断优化；专利权利转让数量、专利和著作权的质押融资金额进一步提升，商标质权登记申请数量大幅增长；知识产权司法受理案件与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全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有效量稳步增长；制度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

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增速放缓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多年排名位居前列，这些地区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知识产权工作成熟度越来越高，各方面的规划性、协调性更好，已形成知识产权发展较好的良性循环，发展增速呈放缓趋势。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增速较快，从综合指数得分来看，近6年，中部的安徽、湖北两省年均增幅分别达5.32%和5.28%；西部的陕西，年均增幅达到4.60%。

国际地位快速提升 但发展依然不均衡

在国际比较方面，报告显示，2008年至2014年，我国排名逐年上升，在40个样本国家中，排名从第19位快速跃升至第8位。2014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国际指数为55.38，较上一年增长1.19；但与美国、日本存在较大差距。其中，我国知识产权能力指数为64.94，稳居第3，与第二名日本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绩效指数得分达到50.20分，较上一年提升3.96分，排名第3位；环境指数得分42.32分，较上一年度提升0.49分，在样本国家中排名依旧处在第30位，排名位次极不均衡。知识产权环境建设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工程，从报告中看，2014年，我国市场环境指数和文化环境指数得分分别比上一年度提高0.57分和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1.73分，同比增长仅**1.76%**和**6.54%**，增速仅能保持与样本国家得分的平均增速持平，市场和文化环境的改善不甚明显。报告显示，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市场和文化环境较之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来说，贡献明显不足，环境建设结构有待调整，知识产权市场和文化环境亟待优化。

除《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外，本次发布会还就《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本问题研究（第1辑）》和《前沿技术领域专利竞争格局与趋势》2本图书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研究成果进行了发布。

《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本问题研究（第1辑）》是知识产权强国研究系列丛书出版的第一本，也是迄今为止同类主题中的第一本专著。该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担任主编，汇集了2014年以来知识产权强国研究的主要成果，分理论篇、形势篇、任务篇和政策篇四部分集中探讨了知识产权强国的概念与特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国际国内形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举措等问题。该书的出版对继续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深入研究，对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供有益参考。

自2008年起，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累计组织开展重大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项目七十余项。

从今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将对有关研究成果进行结集汇编，出版《前沿技术领域专利竞争格局和趋势》丛书，重点从专利分析预警项目成果中梳理提炼相关产业技术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专利竞争格局和动向，围绕产业关注的重点热点领域和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并提出应对建议，为产业界、科技界全面准确把握前沿领域专利竞争格局趋势并科学决策提供扎实的专利竞争情报支持。此次发布系列丛书的前两册涉及3D打印、微纳机电制造、智能交通、高性能处理器、植介入医疗器械、大集成电路制造、数字安防、工业机器人等二十余项领域，涵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能源环保等若干重大技术领域和重点高新产业。（记者 苏兰）

专利权属纠纷案件调解期限缩短至2个月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通知，就加强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作出部署。通知要求，原则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2个月**内结案。

据介绍，通知从严格立案、快速调解、及时沟通、主动公开、监督指导五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通知提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按照依法、自愿、方便当事人的原则，尽快促成达成调解协议。对于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应以撤案方式结案并发出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原则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2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通知强调，对于涉案专利因权属纠纷请求中止相关审查程序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向当事人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时，应当将相关信息告知受理该权属纠纷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于结案**5日**内将相关执法文书送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便及时结束中止程序。

通知还提出，为提高执法办案工作的透明度，方便利害关系人及时了解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应当在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仅限于案由、案号、立案日期、双方当事人名称、结案方式（达成调解协议或撤案）及结案日期，不得公开调解内容和调解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以及公告栏、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有效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积极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记者孙迪，通讯员王志超）

Ø 最高法院将在中国大陆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 6月16日在沪透露，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中国大陆法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作为中国大陆首家建立知识产权庭的基层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996年在全国率先探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机制。适逢这一审判机制诞生 20周年，16日上午，浦东法院举行纪念座谈会。

20年来，浦东知识产权法庭由建庭之初的 4人发展到 19人，知产案件的收案量从 1994年的 11件，发展到 2015年的 2259件。

宋晓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浦东法院司法实践的积极成效。他指出，浦东法院二十年来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审理了一大批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为中国大陆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宋晓明透露，最高人民法院将召开推进大会，在中国大陆法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扩区特别是跨境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的快速发展，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的需求剧增，浦东法院成立了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法庭，同时还设立了最高法院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

浦东法院院长张斌表示，当前，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努力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李姝微、王治国）

Ø 最高法：商标注册若与“老字号”无渊源则为虚假宣传

记者 6月5日从最高法获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2批 4件指导性案例，为各级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提供参照。

这 4个案例（指导案例 57-60号）依次是：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戴世华诉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纠纷案，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记者发现，其中，指导案例 58号，即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老字号”保护问题。法院最后的裁判要点指出，与“老字号”无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将“老字号”或与其近似的字号注册为商标后，以“老字号”的历史进行宣传的，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与“老字号”具有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在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将“老字号”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字号或企业名称，未引人误认且未突出使用该字号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这个案子具体是这样的：法院经审理查明，开业于 1898年的同德福斋铺，在 1916年至 1956年期间，先后由余鸿春、余复光、余永祚三代人经营。在 20世纪 20年代至 50年代期间，“同德福”商号享有较高知名度。1956年，由于公私合营，同德

福斋铺停止经营。1998年，合川市桃片厂温江分厂获准注册了第1215206号“同德福 TONGDEFU 及图”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为第30类，即糕点、桃片（糕点）、可可产品、人造咖啡。2000年11月7日，前述商标的注册人名义经核准变更为成都同德福公司。成都同德福公司的多种产品外包装使用了“老字号”“百年老牌”字样、“同德福牌”桃片简介：“同德福牌”桃片创制于清乾隆年间（或1840年），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等字样。成都同德福公司网站中“公司简介”页面将《合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中关于同德福斋铺的历史用于其“同德福”牌合川桃片的宣传。

2002年1月4日，余永祚之子余晓华注册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为合川市老字号同德福桃片厂，经营范围为桃片、小食品自产自销。2007年，其字号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厂，后注销。2011年5月6日，重庆同德福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余晓华，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熟粉类糕点）生产，该公司是第6626473号“余复光 1898”图文商标、第7587928号“余晓华”图文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重庆同德福公司的多种产品外包装使用了“老字号【同德福】商号，始创于清光绪23年（1898年）历史悠久”等介绍同德福斋铺历史及获奖情况的内容，部分产品在该段文字后注明“以上文字内容摘自《合川县志》”；“【同德福】颂：同德福，在合川，驰名远，开百年，做桃片，四代传，品质高，价亦廉，讲诚信，无欺言，买卖公，热情谈”；“合川桃片”“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等字样。

最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日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273号民事判决：一、成都同德福公司立即停止涉案的虚假宣传行为。二、成都同德福公司就其虚假宣传行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连续五日在其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三、驳回成都同德福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四、驳回重庆同德福公司、余晓华的其他反诉请求。一审宣判后，成都同德福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29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记者 李万祥）

Ø 中瑞、中冰、中英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2016年7月1日起延长

国知网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瑞典专利注册局、冰岛专利局、英国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7月1日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试点期限为两年，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为继续给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的PPH服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与上述三局就PPH试点延长达成一致，其中：

中英PPH试点将自2016年7月1日起无限期延长，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瑞PPH试点将自2016年7月1日起无限期延长，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冰PPH试点将自2016年7月1日起延长三年，至2019年6月30日止，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试点项目的有关要求和流程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sipo.gov.cn/ztzl/ywzt/pph/zn/>。（扈智静）

Ø EPO 宣布获奖科学家名单

欧洲专利局6月9日在里斯本召开欧洲专利发明奖大会，奖励了欧洲和全世界领先的创新者。

此次颁奖礼是第十一届，其目的是嘉奖那些对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增长作出杰出贡献的发明者。

颁奖礼在里斯本大西洋馆召开，共有 **600** 人出席。

获得科技创新奖的名单是：

• 伯恩哈德·格莱克 (**Bernhard Gleich**) 和尤尔根·维森里克 (**Jürgen Weizenecker**) 和团队 (德国)：磁性粒子成像——奠定一种新的医疗图像解决方案；

• 阿利姆·路易斯·波拉彼得 (**Alim-Louis Benabid**) (法国物理学家和神经外科医生)：帮助治疗帕金森症；

• 罗伯特·朗格 (**Robert Langer**) (美国化学工程师)：发明了强大的靶向抗癌药物；

• 海伦·李 (**Helen Lee**) (剑桥大学研究员)：为贫困地区发明了一套诊断工具。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Ø 英国“脱欧”对欧洲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6月24日英国公投脱离欧盟。根据《里斯本条约》的相关规定，英国脱欧过程需要至少两年时间，甚至有分析认为整个过程可能持续至**2020**年。在此期间，英国仍是正式的欧盟成员国。

即便如此，英国脱离欧盟的决定仍会对欧洲知识产权保护产生一定影响。我们在此对其主要方面做简单分析，希望中国申请人、权利人提前做好准备。

专利方面

现行的欧洲专利体系——不受影响

目前国内申请人的欧洲专利申请主要是向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递交，并在授权后分别在各成员国进行生效。该体系是基于《欧洲专利协定》(**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建立的，英国作为协定成员国的地位不受此次脱欧影响。所以，中国申请人已经获得的欧洲专利，正在进行和将会进行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相关操作，并不受影响。此类专利和申请仍可以获得在英国的保护。

另外，英国作为《专利合作协定》(**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成员国的地位也不受此次脱欧影响。申请人可以选择基于 **PCT** 国际申请直接进入英国国家阶段、欧洲地区阶段。相关操作不受影响。

将来的欧洲统一专利体系(**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2011年欧盟委员会提出建立欧洲统一专利体系的方案，希望整合欧盟资源、强化内部合作，实现发明人只需在欧盟有审批资格的成员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申请，就可获得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有效的专利。根据该方案，欧洲还将设立统一专利法院(**UPC**)，集中处理欧洲专利及欧洲单一专利相关的诉讼事务，避免多地区多重诉讼。

目前相关的 **UPC** 协议还在等待欧盟各成员国批准。从早些时候公布的时间表来看，欧洲专利局原计划于**2017**年中开始接受第一批欧洲统一专利申请。

此次英国公投脱欧，很有可能导致整个程序的推迟。首先，UPC 协议生效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欧盟主要专利申请国都要批准该协议，英国作为欧盟中三大专利申请国之一尚未完成批准。其次，协议中有涉及英国的明文规定，如将在伦敦设立欧洲专利法院的中枢机构(Central Division of the UPC)等。鉴于此，该协议可能需要在后续谈判中进行修改。具体操作和进程如何变化尚需时间来明确。

在这里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一旦英国退出统一专利体系，要想获得在英国的专利保护，申请人需要单独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提交英国专利申请或在英国完成欧洲专利的生效。此外，英国专利诉讼受英国法管辖，欧洲统一法院发出的禁令(injunction)不会在英国境内直接生效。

商标方面

顾名思义“欧盟商标”(EU Trademark，之前称为 Community Trademark)的保护只限于欧盟成员国。英国脱欧之后，中国申请人要想获得在英国的商标保护，需要单独在英国进行申请。

对于已经注册的欧盟商标，以及正在申请注册的欧盟商标(时间一直延续到英国脱欧正式生效为止)，英国将会颁布法案对其进行转化保护，使此类商标可以在英国继续获得保护并享有原始申请日期。具体操作需要等待后续谈判的结果。

鉴于以上情况，如果近期(一直到英国脱欧正式生效期间)申请人希望在欧洲地区对其商标进行保护，建议同时申请欧盟商标和英国商标注册。对于尚在 6 个月优先权内的欧盟商标，建议马上申请英国商标注册。

另外非常重要的一点，如果中国商标申请人、商标权人有欧盟商标，但仅在非英国的欧盟地区使用的，一旦后续法案将欧盟商标转化为英国商标，有关该英国商标使用的判断和证据都将基于英国法。故此，建议商标申请人、商标专利权人尽早独立在英国使用其商标，避免今后商标权受到挑战。

此外，不管是否脱离欧盟，英国仍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国际商标申请仍可以通过该协定指定英国进行注册。

外观设计方面

“共同体外观设计”(Community Design Registration)也是针对欧盟成员国提供的保护。与欧盟商标情况一样：对于未来的外观设计申请，申请人需要向英国知识产权局单独提出。英国知识产权局已公告表示将大幅降低英国外观设计申请及续展的费用。

对于已经注册、正在申请注册、近期将要申请注册(时间一直延续到英国脱欧正式生效为止)的共同体外观设计，英国将会颁布法案对其进行转化保护。具体变化需要等待后续谈判的结果。

如果近期(一直到英国脱欧正式生效期间)申请人希望在欧洲地区对其外观进行保护，可以考虑同时申请共同体外观设计和英国外观设计。对于尚在 6 个月优先权内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建议马上申请注册英国外观设计。

其他注意事项

“权利耗尽”相关规定

根据目前欧洲的相关法规，除首先在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外销售的商品(goods)，对已经进入欧洲经济区市场并获得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许可的商品，适用“权利耗尽”并不侵犯知识产权。

英国脱欧后，是否仍是欧洲经济区的一部分，尚不明确。英国今后是否会继续采取相似的“权利用尽”规定，以及这一规定的范围和具体实施标准，都有待于后续谈判确立。

知识产权合同中涉及地区的约定需要更加明确

今后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特别是许可、转让等，需要明确合同协议中的地理概念和/或案件涉及的辖区，避免使用“欧洲”这样的模糊字眼，建议对“欧盟”“是否包括英国”等内容进行注释说明。对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建议按照此原则及时补充更新。

费用负担

欧盟商标转化为英国商标、共同体外观设计转化为英国外观设计，都有可能需要发生额外费用，其转化后的续展也会发生费用。此外，正式脱欧之后，英国作为独立的行政司法辖区，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续展，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权利保护都要单独发生费用。故此，中国申请人在制作预算时应尽量留有余地。（安信方达编译）

❖ 加拿大修改法律承认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交流特权

2016年6月24日，加拿大《专利法》和《商标法》修正案生效，客户及其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之间因为寻求或提供与发明或商标保护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建议而进行的保密交流获得了法律的保护。有了这些修正案，与代理人（不论是否为律师）之间的交流就可以免于在法庭以及行政程序中被披露，这种法定特权类似于律师-客户特权或者民法对公证人的专业保密。

具体来说，《专利法》修正案规定，法定特权可以适用于以下交流：（a）出现在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上的个人及其客户之间的；（b）意在秘密进行；（c）为了寻求或提供与发明保护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建议。与此相类似，《商标法》修正案规定，法定特权适用于以下交流：（a）商标代理人名单中的个人及其客户之间的；（b）意在秘密进行；以及（c）为了寻求或提供与商标、地理标志或第9（1）条禁止的其他特定标志的保护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建议。

这些修正案为客户与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之间的交流提供了确定性，使得加拿大与其他承认特权的普通法国家在这方面保持一致。而且，修订案还规定，在其他国家受到特权保护的认证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的交流在加拿大也会获得特权保护，条件是（a）根据外国法该交流享有特权；（b）如果该交流由加拿大代理人进行，则可以满足加拿大法定特权的三个要求。

最后，两个修正案还具有追溯适用的效力，适用于2016年6月24日之前的交流，条件是这些交流事实上在2016年6月24日之前仍然保持保密。不过，这些修正案并不适用于2016年6月24日之前已经启动法院或行政程序的情形。（编译自 lexology.com）

❖ 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现实审视

印度最近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在印度国内外均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反响，据报道，美国商务部目前正在评估印度的知识产权政策。

印度商务部官员明确说明，发布这个政策的目的是在莫迪总理访问美国之前阐明印度的立场。知识产权政策在即将开展的美印双边讨论中肯定会占很大比重。

尽管知识产权政策包含了各种知识产权措施，不过重点还是与专利有关的措施。印度 1970 年《专利法》拒绝为药品授予产品专利保护，这个措施对于其在药品生产方面实现独立自主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尽管引入了药品发明的产品专利保护，但是印度仍然在《专利法》中加入了很多公共利益因素，以解决专利药品价格昂贵的问题。

因此，《专利法》有效阻止了对已知分子授予专利，跨国制药公司常常将其专利垄断扩展至分子。与此相类似，《专利法》也允许仿制药公司基于多种理由向专利局寻求生产专利药的许可（强制许可），包括专利药不能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买到。

因此，印度的《专利法》被很多发展中国家视为模范专利法。菲律宾和阿根廷的专利法也包含有类似的不对包含已知分子的发明授予专利的条款。

与之类似，南非和巴西也可能会将印度《专利法》中的某些条款纳入本国法中。印度的仿制药市场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在降低治疗艾滋病药物价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这一层公共利益考虑对跨国药企造成了明显的威胁，因为他们的商业模式严重依赖专利垄断权。

保障条款的使用

在注意到这个威胁之后，跨国药企将目标指向《专利法》中的公共利益保障条款，试图阻止印度药企使用这些保障条款。

这些保障条款的合法性不能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纠纷解决机制解决，因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明确使用了这样的保障条款。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有关 < **TRIPS** 协议 > 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该宣言中称：“我们一致同意，**TRIPS** 协议没有也不应该阻止成员方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据此，在重申我们对 **TRIPS** 协议的承诺时，我们再次确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可以灵活全面地实施 **TRIPS**。”这样，跨国药企就无能为力了，只好寻求美国政府的帮助，因为美国是大多数跨国药企的总部所在地，希望美国在保障条款使用方面向印度施加单方压力。2013 年，在发布强制许可和最高法院驳回诺华制药专利申请后，印度出现了反对其知识产权体制尤其是《专利法》条款的活动。

2012 年，印度专利局向一家印度公司授予生产销售癌症治疗药物 **Sorafenibat** 的强制许可，该印度公司售价为每月 8800 卢比，而专利权人则要 5000 美元一个月。美国并未挑战印度的《专利法》，而是在印度使用其《专利法》中的保障条款方面施加了单方的压力。美国-印度商业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则让我们合理怀疑，美国施加的压力究竟起没起作用？印度正在协调行业的需求，包括口头承诺反对使用强制许可。

七大目标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中提到了以下七大目标：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增加知识产权数量，完善法律和立法框架，改进行政管理，知识产权执法和裁判的商业化以及人力资本发展。

政策中还有每个目标的具体措施，虽然声称其会平衡对待知识产权，但是政策措施实际上完全有利于知识产权，没有任何平衡考虑。

该政策支持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创造更多的知识产权。不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该政策在其愿景部分这样写道：“一个由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和创造的印度，知识可以被共享.....”。该政策还建议修改专利局的工作方式，以引导创造更多的专利。

在现实中，印度的发展需要技术收购，需要赶上发达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发展，比如农业、环境友好技术方面和制造业。因此，印度需要具有强大的保障条款的专利法，来确保仅向真正的发明授予专利。印度在通过绿色革命实现药品和食品生产自给自足方面的经验表明，专利对于技术转让和传播是障碍而不是推进器。

本来，这个政策应该专注于专利法的有效实施，包括公共利益保障条款的使用。不过，政策中完全没提到促进《专利法》中公共利益保障条款的实施问题。

这个政策完全忽视了保障条款实施中的各种瓶颈。通常，跨国药企会凭借自己的金融资源与印度仿制药公司展开诉讼战以阻止这些公司使用保障条款。这个政策本该审视一下使用公共利益保障的经验，然后建议采取一些增加其使用的措施。

因此，这个政策并未解决印度的发展需求，而是旨在协调跨国药企的利益。不过，这对印度来说就是倒退，跨国药企和其他 16 个协会向美国总统和立法者写信称“印度刚刚发布了大家期待已久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但这个政策不符合行业期待。”

印度政府应该明白，满足跨国药企的利益将会牺牲印度的健康保障，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几百万依赖于印度仿制药的的人们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而且，只有跨国药企在抱怨印度的《专利法》，其他行业，比如飞机制造商波音就公开表示支持印度《专利法》。

所以，印度不该再去在意美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期待，因为美国只是希望满足其国家企业的需要，而应该专注于实施《专利法》中的公共利益保障条款，以满足印度的社会经济需求。（编译自 twn.my）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